**F220 企 业 所 得 税 弥 补 亏 损 明 细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次 | 项目 | 年度 | 当年境内所得额 |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 合并、分立转入  的亏损额 | |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 上年及本年结转的可弥补亏  损额 |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  前年度亏损额 | |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
| 可弥补年限 5 年 | 可弥补年限 10 年 |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 | 前十年度 |  |  |  |  |  |  |  |  |  |  | \* |
| 2 | 前九年度 |  |  |  |  |  |  |  |  |  |  |  |
| 3 | 前八年度 |  |  |  |  |  |  |  |  |  |  |  |
| 4 | 前七年度 |  |  |  |  |  |  |  |  |  |  |  |
| 5 | 前六年度 |  |  |  |  |  |  |  |  |  |  |  |
| 6 | 前五年度 |  |  |  |  |  |  |  |  |  |  |  |
| 7 | 前四年度 |  |  |  |  |  |  |  |  |  |  |  |
| 8 | 前三年度 |  |  |  |  |  |  |  |  |  |  |  |
| 9 | 前二年度 |  |  |  |  |  |  |  |  |  |  |  |
| 10 | 前一年度 |  |  |  |  |  |  |  |  |  |  |  |
| 11 | 本年度 |  |  |  |  |  |  |  |  |  |  |  |
| 12 |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 | | | | | | | | | |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 【表单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表 F200)的附表，按照税法、相关税收规定填报纳税人年度亏损结转和弥补情况。

二、有关项目填报说明

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1. 第 1 列“年度”：填报公历年度。纳税人应首先填报第 11 行“本年度”对应的公历年度，再依次从第 10 行往第 1 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纳税人发生政策性搬

迁事项，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可以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则按可弥补亏损年度进行填报。本年度是指申报所属期年度，如：纳税人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进行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为 2018 年。

1. 第 2 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 11 行填报本年度表 F200 第 12-13 行金额。第 1 行至第 10 行填报前一年度表 F220 第 11 行第 2 列对应年度的金额（亏损以“-”

号填列）。需要在首次使用本版申报表年度填报所属年度为首次使用本版申报表年度以前年度本项数额的，填报当年度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境内所得额。发生查补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追补以前年度未能税前扣除的实际资产损失等情况的，按照相应调整后的金额填报。

1. 第 3 列“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填报本年度企业分立按照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转出的符合条件的亏损额。分立转出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 转出亏损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
2. 第4 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5 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 5 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亏损以负数表示。
3. 第5 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10 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 10 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亏损以负数表示。
4. 第 6 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纳税人根据不同年度情况从《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相应的代码填入本项。不同类型纳税人的亏损结转年限不同，

纳税人选择 “一般企业”是指亏损结转年限为 5 年的纳税人；“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等文件规定的，亏损结转年限为 10 年的纳税人。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  |  |
| --- | --- |
| **代码** | **类型** |
| 100 | 一般企业 |
| 200 |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
| 300 |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1. 第 7 列“上年及本年结转的可弥补亏损额”：第 1 行至第 10 行填报由上年结转至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可用于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及以后年度弥补

的当年度亏损额。当第 2 列第 11 行＜0 时，本列第 11 行填报第 2 列第 11 行的数额；当第 2 列第 11 行≥0 时，本列第 11 行填 0。

1. 第 8 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亏损额以负数表示，等于第 3 列+4 列

+5 列+7 列的数额。

1. 第 9 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内所得弥补”：第 1 行至第 10 行，当第 11 行第 2 列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的“当年境内所得额”

＞0 时，填报各年度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内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本列第 11 行，填报本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的合计金额，表 F200 第 16 行填报本项金额的绝对值。

1. 第 10 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外所得弥补”：第 1 行至第 10 行，当纳税人选择用境外所得弥补境内以前年度亏损的，填报各年度

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外所得依次弥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本列第 11 行，填报本列第 1 行至第 10 行的合计金额。

1. 第11 列“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2 行至第11 行，填报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且按照有关规定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本列第12 行，

填报本列第 2 行至第 11 行的合计金额。三、表内、表间关系

（一）表内关系

1.当第 2 列＜0 且第 3 列＞0 时，第 3 列＜第 2 列的绝对值；当第 2 列≥0 时，则第 3 列＝0。

2.当第 2 列第 11 行＜0 时，第 7 列第 11 行＝第 2 列第 11 行；当第 2 列第 11 行≥0 时，第 7 列第 11 行＝0。

3.第 9 列第 11 行＝第 9 列第 1+2+3+4+5+6+7+8+9+10 行；当第 2 列第 11 行≤0 时，第 9 列第 1 行至第 11 行＝0；当第 2 列第 11 行＞0 时，第 9 列第 11 行≤第 2

列第 11 行。

4.第 10 列第 11 行＝第 10 列第 1+2+3+4+5+6+7+8+9+10 行。

5.第 11 列第 12 行＝第 11 列第 2+3+4+5+6+7+8+9+10+11 行。

6.第 2 至 10 行第 11 列＝第 8-9-10 列，当年亏损按照有关规定不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相应年度第 11 列＝0；第 11 行第 11 列＝第 11 行第 8 列。

7.第 8 列＝第 3+4+5+7 列。

（二）表间关系

1.第 11 行第 2 列＝表 F200 第 12-13 行。

2.第 11 行第 9 列的绝对值＝表F200 第 16 行。